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升”）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5,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53,05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州卓升项目的建设发展需要，广州卓升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以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相关贷款合同申请贷款等事宜。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 3、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816房
- 4、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6、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控股子公司，番禺锦江持有广州卓升 90% 股权，香江控股持有番禺锦江 51% 股权。

截止 2015 年 09 月 30 日，广州卓升的资产总额 9737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560.47 万元、净资产为 7812.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8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1.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1) 合同双方：广州卓升（借款人）、东莞银行（贷款人）
- (2) 贷款金额：35,000 万元人民币
- (3) 贷款期限：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 (5) 贷款用途：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 (6)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 (1) 合同双方：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东莞银行（贷款人）
- (2) 担保金额：42,000 万元人民币
- (3)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5) 抵押物：其自有物业做抵押担保
- (6)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东莞银行（被保证人）
- (2) 担保金额：35,000 万元人民币
- (3)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查询费、鉴定费何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信托贷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卓升（借款人）、粤财信托（贷款人）

(2)贷款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4)贷款用途：项目开发建设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粤财信托（抵押权人）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5)抵押物：其自有物业做抵押担保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粤财信托（债权人）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5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12,1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2亿元，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

五、本次担保的影响

广州卓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广州卓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卓升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055万元，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